# 随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督察整改的有关要求，全面完成我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根据《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制定工作的函》（鄂环督改文〔2021〕25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随办发〔2022〕3号）,结合随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筑牢鄂北生态屏障，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随县。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推动绿色崛起，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能够立即整改到位的，做到立行立改，确保在整改攻坚期内完成；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做到科学规划、抓紧整改，分年度序时推进落实。守牢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宣传报道督察整改进展成效，定期公开重点问题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整改目标**

严格按照“五个决不放过”（问题没有调查清楚决不放过，问题没有解决决不放过，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决不放过，问责不到位决不放过，群众不满意决不放过）的整改标准，做到整改一个、公示一个、销号一个、报备一个，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我县14项整改任务全面整改、立行立改、彻底整改。坚决防止整改“一刀切”和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到2022年底，全县4个省控断面优良比例达到市考核目标要求，劣五类水体比例控制为0，2个国考断面优良比例达到市考核目标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保持100%。PM25浓度均值、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率达到市考核目标要求。完成市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碳排放、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等目标任务。

到2025年底，“产业强、生态美、活力足”成为随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底色。全县生态格局更加稳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有效保障饮水安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监管机制和行政执法体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四、主要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等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通过集中研学、专题研讨、专家辅导等形式，深刻理解“八个坚持”的核心要义，深刻把握“五大关系”的科学内涵，牢记“四个着力”、“四个切实”的指示要求，深学笃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着力强化上游意识、上游标准、上游担当，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二）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将环境保护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履行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原则上，县委、县政府每月至少研究一次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三）深入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秸秆禁烧、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施水环境质量改善攻坚，加强国控、省控断面流域水环境质量管控，强化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持续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问题排查整治和入河排污口监管。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着力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

（四）全力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各地、各部门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根据督察组反馈的13个共性问题、1个具体问题和交办的42件信访件相关情况，迅速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列出时间表、任务图，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方案的方式，明确具体的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每一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注重举一反三,统筹推进整改，以钉钉子的精神一项一项抓落实、一件一件抓整改,做到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个专班，一本台账，细化措施，倒排工期，落实治本之策、系统施治，整改到位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整改销号任务。

（五）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要发挥好政府的主导作用，压实政府推动环境治理的责任。建立健全企业推进环境治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引导企业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和环境信息公开，形成企业推进环境治理的内在动力和压力。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推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制度落实，强化污染防治联防联动机制，形成“党委统揽、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公众参与”的大环保格局。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案件查办组、整改督导组和宣传报道组，具体负责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推进落实。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环境保护工作，各地党委、政府要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强化相关部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的原则，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查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切实堵塞漏洞。

(三)严格督导检查。加大对各地、各部门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情况；采取专项督察、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进度。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及时公开信息。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按要求及时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附件：随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附件**

# 随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为切实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制定整改责任清单。

**一、一些领导干部对湖北独特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和高水平保护的紧迫性缺乏足够认识，抓生态环境保护“说起来重要、忙起来次要”。一些地方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不够，“上热中温下冷”现象明显。有的领导干部强调客观多、检视主观少，比如，认为湖泊水质改善未达目标，主要是由于国家考核目标设定过高;认为河流污染主要原因是先天环境容量不足，而不考虑减污控污。(省序号：1号)**

责任领导：陈良、庹大鹏

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各镇（场）党委政府，随县经济开发区、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强化全县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自上而下不折不扣、落实落地。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定期组织理论学习。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和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工作安排等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争先进位意识和绿色发展理念。

（二）落实会议研究制度。县委、县政府每月至少研究一次环境保护工作，各镇（场）党委政府、经济开发区、太白顶风景名胜区每月至少研究一次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健全落实督查整改机制。围绕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就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督查力度，推动工作责任和工作任务落地生根。

（四）强化监督考核。继续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专项指标，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对本地污染源排放现状分析，持续开展年度精细化大气污染源清单建设工作，开展PM25等污染成因分析，推动本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六）加强督查督办。压实各地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持续推进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整改交账任务不反弹，确保其它整改任务达到序时进度，确保整改任务经得起检验。

**二、对长江保护修复的重要意义没有给予足够重视。（省序号：2号）**

责任领导：刘伟 、刘海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各镇（场）党委政府，随县经济开发区、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切实将长江保护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进一步巩固长江保护修复工作成效，切实提升各地各部门对长江保护修复的重视程度，推动中央关于长江保护修复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建立健全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保障机制。

（二）配合市级部门编制实施《随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随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结合市、县、镇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三）积极推进2021年国家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我县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随州市随县闽商石材工业园污染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针对随县闽商石材工业园污染环境问题，2022年7月底前，完成园区废弃荒料清理、违法用地整改、企业排污专项整治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粉尘污染治理、规范矿山开采管理、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工作。

（四）大力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完成市定年度重点任务。

（五）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系统，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严厉打击流域内非法采砂行为，全力推进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加快推进河流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按要求完成镇级河流和水利工程的划界和确权证的发放。

（六）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审批。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把好源头入口关，最大限度保护好府澴河流域生态环境。

（七）加大项目谋划和推进，积极谋划实施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推进水环境治理和修复等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争取更多项目获得国家和省政策资金支持。

**三、湖北省近年来致力于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但“十四五”期间湖北省仍计划上马大量“两高”项目，节能降碳面临较大压力。截至督察进驻前，全省“十四五”期间拟投产达产的“两高”项目共60个，新增能耗2053万吨标准煤，超出湖北省1690万吨标准煤的“十四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被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橙色预警。全省上报清单内在建或投产的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36个“两高”项目中，有30个手续不全便开工建设，占83.3%，未批先建问题突出。（省序号：9号）**

责任领导：刘海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科经局、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县统计局，各镇（场）党委政府，随县经济开发区、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十四五”和各年度能耗“双控”任务。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对未到达国家、省、市、县要求的“两高”项目严禁开工建设。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建立“两高”项目准入部门联审会商制度。对全县范围内拟建“两高”项目，实行发改、经信、生态环境、统计四部门资源环境联合评估制度，开展逐级审查，对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向市发改委提出申请，市发改委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后，报省审批后予以市场准入节能审查。

（二）完善“两高”项目动态调整清单管理制度。“十四五”期间新建拟建投产达产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清单，按要求逐级报送；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报送市发改委，并建立县级台账，进行动态管理。

（三）按国家和省要求，完善并落实能耗双控政策制度，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指导企业开展好能源数据统计报送，及时开展好能耗核算和预警工作。

（四）对照国家高耗能行业中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最新要求，开展工艺改造、节能改造，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

（五）对纳入省级36个“两高”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开展深入排查，对项目节能审查、环评批复、土地审查、水资源论证、施工许可等手续开展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指导不够，相关工作推进滞后。“十三五”期间，湖北省规划的新增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增污水管网项目和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分别仅完成规划能力目标的61%、74%和63%。《湖北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在2020年建成37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督察时，仅建成13个，6个尚未动工建设。2019年4月，国家有关部委明确要求各省应在同年5月制定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省级实施方案，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进不力，至2020年4月才印发实施方案，滞后近一年时间。（省序号：19号）**

责任领导：刘伟 、刘海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各镇（场）党委政府，随县经济开发区、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县级城市2023年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30%以上，2025年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40%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措施：

（一）积极争取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资金，进一步扩大配套管网覆盖区域，提高管网收集率，力争将能够符合设计规范、达到施工条件的还没有接入污水管网的住户，做到应接尽接。

（二）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强对治理完成城市污水直排口的管护，杜绝污水外溢。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新的需治理直排口数据，及时查漏补缺溯源整治。

（三）配合编制《随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规划》《随州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积极谋划垃圾治理重点项目，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五、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群众信访投诉重视不够，办理不及时，导致问题长期存在。（省序号：21号）**

责任领导：郭帮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牵头），各镇（场）党委政府，随县经济开发区、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对所有来信来访问题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着力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类信访件的满意度。

整改时限：2022年7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拓宽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程序，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引导信访人通过网络和12345电话等途径信访，提高办理质量，如实反馈办理结果，实现群众信访投诉办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二）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件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对尚未办结的问题，实行双向交办（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强化信访督办，对长期难以解决、涉及重大民生的突出问题实行领导包案办理；组织力量每年至少集中开展一次信访问题“回头看”工作，对办理不力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六、近年来，湖北省在调整沿江化工企业布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优化布局仍然任重道远。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明确要求优化长江经济带产业布局和规模，严禁污染型产业、企业向上中游地区转移，但湖北省一些地方仍引进一些污染较重的化工项目。（省序号：25号）**

责任领导：刘海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各镇（场）党委政府，随县经济开发区、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认真履行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长江经济带产业相关政策措施，全力优化县域内长江经济带产业布局和规模。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强规划布局。在产业规划和重大项目布局上，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长江生态经济带绿色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三线一单”系统管控。

（二）把好化工园区项目准入关，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工艺落后、环境风险高的项目进入化工园区。禁止在府澴河沿岸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三）持续推进日常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突出环境违法行为。

**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的《湖北省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将化工园区确认工作交市州政府，但有的市州又把园区审查责任推给县区，造成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省序号：28号）**

责任领导：刘海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科经局、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措施：随县暂未设立化工园区，无此项整改任务。

**八、湖北省污水管网历史欠账较多，缺口较大，污水集中收集率长期处于全国靠后位置。督察发现，湖北省现有管网错接漏接混接、地下水入渗等问题突出。全省17个市州仅3个基本完成管网排查工作。（省序号：33号）**

责任领导：刘伟、刘海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各镇（场）党委政府，随县经济开发区、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2025年，基本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完成管网排查及污水管网错接漏接混接修复工作，逐步实现中心城区管网雨污分流目标。2022年至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达到55%、60%、65%、70%。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措施：

（一）持续开展管网普查。加大设施管护巡查力度，建立常态化管网巡查和问题整改台账。

（二）推进老旧破损和错接混接污水管网改造。将普查的管网问题整改清单纳入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逐步完成整治。将老旧破损和错混接管网维修改造纳入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维修计划。

**九、船舶污染防治仍需加强。多个地市对船舶垃圾、污水、含油废水量底数不清，即使工作起步较早的宜昌市目前每年接收处理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废水量也不足产生量的5%，不到处理能力的10%。港口岸电、船舶受电等设施建设仍需加快推进，2020年全省岸电累计使用368万度，货运码头用电仅占全省岸电总电量的6.1%。（省序号：47号）**

责任领导：郭帮文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国网随县供电公司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摸清全县船舶污染底数，建立健全船舶垃圾、污水集中处置机制，加快推进船舶受电设施改造。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严格执行《随州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对船舶垃圾、含油废水集中转运规范处置。

（二）继续加强对辖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现场检查。确保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配合各地监管单位对在外营运船舶违规排放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罚。

**十、近年来，湖北省建筑用石材生产行业快速发展，2019年全省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产量较2015年增加719%。督察发现，一些石材开采企业重开采轻修复，生态破坏问题多发。（省序号：57号）**

责任领导：刘海

责任单位：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吴山镇党委政府、万和镇党委政府、草店镇党委政府，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饰面用石材矿山管控，关闭矿山积极推进生态修复，新建矿山严格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在产矿山认真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形成“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全面摸清底数。2022年6月底前，对全县矿山进行清理排查，全面摸清全县石材矿山修复最新情况。

（二）关闭减少一批。2022年7月底前，将石材矿山开采纳入“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减少矿权数量。

（三）整改修复一批。加强对关闭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的指导，以县为单位制定石材矿山生态修复年度计划表，并抓好落实。对已明确关闭不再延期的矿山，由当地政府督促企业落实治理责任；对历史遗留的矿山，由地方政府完成治理工作。

（四）新立管控一批。督促各地将绿色矿山建设贯穿到新建石材矿山建设的全过程，新建矿山正常运营1年内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已出让新建石材矿山，督促企业做到“边开采、边修复”。

（五）强化执法监管。督促各地加强森林资源、矿山开采动态巡查，对发现的违法采矿、擅自毁林等行为依法查处。

**十一、随州市随县闽商石材产业园开采区大量废弃石料无序堆放，占用山地、林地、路边水塘，生态修复措施落实不到位。（省序号：58号）**

责任领导：刘伟、刘海

责任单位：县石材办（牵头）、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吴山镇党委政府、万和镇党委政府、草店镇党委政府，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以改善闽商石材产业园矿山及加工园区生态环境秩序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清理废弃石料，落实矿山及林地生态修复措施，恢复水塘自然面貌，建立责任明确、高效有序、合力推进的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坚决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推进石材矿山、加工园区整体环境面貌明显好转。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开展产业园区废弃荒料清理工作。全面清理石材产业园区及道路两侧废弃荒料、废渣清理。督导企业完善厂区规划，规范堆存产品及荒料，确保半成品、成品无乱堆乱放现象。2022年7月底前完成。

（二）全面清理整顿石材工业园区和矿山违法占林毁林问题，依法查处整改违法侵占土地、林地、水塘行为，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石材产业使用土地、林地管理制度，恢复水塘自然面貌，推进全县石材产业规范整顿和绿色转型。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三）按照“清理、整形、覆土、复绿、管护”五步法和乔、灌、草“三位一体”立体绿化的要求，组织人力、物力、财力集中开展矿山覆土复绿攻坚，建立整改台账，督促企业对照标准及时整改，做到所有平台、边坡及堆渣场不留死角、应覆尽覆、应绿尽绿。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四）开展企业排污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清理矿区污水梯级拦截坝、污水处理坝，保证库容充裕，对清理所得淤泥进行综合利用；将矿区梯级拦截坝污水引流收集至污水处理坝，处理达标后排放；安装自动检测设备，实现矿山污水“超标报警”指挥管控，杜绝矿山污水流入自然水系；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厂区雨污分流系统，高标准建设污水处理循环池，升级污水处理工艺，配套建设污水干湿分离设施，实现污水循环利用“零排放”。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五）建立环境治理长效机制。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闽商石材产业园其它生态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产业园区粉尘、噪声等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对产业园区的监管机制，及时严肃查处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石材产业绿色、规范、高质量发展。

**十二、《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0年，长江经济带省份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长江干线及重要支流沿线化肥农药使用量要减少3%-5%。但湖北省有关部门未细化工作措施，既没有按要求分解减量目标，也没有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促考核，工作推动主要靠减肥减药示范项目“以点带面”。督察发现，减肥减药示范项目覆盖面小，难以真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甚至有示范户表示化肥农药用量并未减少，由于病虫害较多，2021年农药用量反而更多。根据统计部门数据，2020年全省化肥使用量为267.3万吨，比2015年减少近20%。这些数据虽然是村级上报的“全面统计”，但主要依靠“估算”。督察组在宜昌、荆州随机抽查4个村庄，均无法提供化肥用量统计原始台账，化肥使用量数据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省序号：62号）**

责任领导：何仁章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场）党委政府，随县经济开发区、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化行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整改措施：

（一）农药减量

1贯彻落实《随州市农药减量化行动工作方案》，制定农药减量控害增效主推技术，分区域分作物落实农药减量化关键技术措施。

2提升病虫监测预警能力。积极申报植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加强监测点建设，完善县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

3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全面提升全县绿色防控覆盖率，2022年底前，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4%，“十四五”末绿色防控覆盖率达55%。

4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农机补贴、农技指导等方式扶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发展壮大，提高全社会应急防控能力与水平，“十四五”末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5%以上。

5加强技术示范。强化农药减量控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建立示范区，集成应用示范多种农药减量控害技术与措施，粮食作物核心示范面积2000亩以上，经济作物核心示范面积500亩以上，辐射带动开展农药减量化行动。

（二）化肥减量

1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抓好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不断完善作物施肥方案，在关键农时发布施肥指导意见，建立肥料配方信息发布机制，引导企业按方生产配方肥、农民选用施用配方肥。

2加大先进施肥方式推广力度。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先进施肥技术，示范推广新型肥料。

3加大有机资源利用力度。积极鼓励联合收割机加装使用秸秆切碎装置，着力推广秸秆切（粉）碎还田。充分利用冬闲田，因地制宜选择绿肥品种，重点发展油菜绿肥。发挥绿肥固氮减氮、活化土壤养分等效应，减少化肥用量。

（三）数据统计

1加强村级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特别是针对化肥、农药使用情况建立村级台账，提高数据质量。

2对农业农村基础数据举一反三抓整改。加强历史台账整理，加强原始资料收集，规范年报工作，确保数出有据。

3建立长效机制标本兼治抓整改。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强化工作组织管理，加大督办检查力度，加强农村统计“双基”制度建设。

**十三、测土配方施肥是化肥减量重要措施之一，湖北省上报2020年全省测土配方技术覆盖率达到9334%。督察发现，湖北省将施肥建议卡发放覆盖面积等也当作测土配方技术覆盖面积；全省测土取样数量远低于《测土配方技术规程》要求，所测数据难以反映各地耕地实际情况:施肥建议方案虽然每年都下发，但基本“无人问津”。全省测土配方技术实际覆盖范围远小于上报数据。（省序号：63号）**

责任领导：何仁章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场）党委政府，随县经济开发区、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力度，确保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宣传指导。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化肥减量增效及测土配方施肥的重要意义。发布肥料配方信息和施肥指导意见，指导农民科学施肥。

（二）加大对肥料生产企业、肥料经销商、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培训力度。

（三）强化施肥建议卡发布应用。进一步规范施肥建议卡，多途径推进建议卡进村入户。鼓励供销社、肥料生产企业、经销商以及新型经营主体等开展配肥服务，按照推荐配方加工销售使用配方肥，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服务。

（四）对农户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科学评价测土配方施肥应用情况。

**十四、由于《湖北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垃圾焚烧项目推进不力，湖北现有的71座生活垃圾填埋场中，19 座超过设计能力运行，其中5座日处理量超过设计能力200%；26座库容使用年限不足5年。（省序号：64号）**

责任领导：刘海

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各镇（场）党委政府，随县经济开发区、太白顶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县域内生活垃圾全部实现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置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对全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出具体整治措施，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

中共随县县委办公室2022年6月13日印发